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4月22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智慧普华智慧融资租赁星河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AA级或以下。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交付经审计师复核无重大错误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智慧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 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提前终止事件	是	否
a	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超过8%。		√
b	基础资产买卖之先决条件未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且计划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的。		√
c	发生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发生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f	发生违约事件。		√
g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h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原始权益人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且回购完毕。		√
i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按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1,241,466,747.04 元
当期应收租赁款	535,888,480.08 元
-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452,700,583.42 元
-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83,187,896.66 元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705,578,266.96 元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23,179 笔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6,408 笔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771 笔

(2) 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1,198,426,521.83 元
当期核销租赁款	530,780,303.26 元
-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	451,880,502.72 元
-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	0 万元
-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	0 万元
-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款	78,899,800.54 元
- 当期核销的坏账	0 万元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万元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667,646,218.57 元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530,780,303.26 元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457,854,224.68 元
-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381,434,135.58 元
-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万元
-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万元
- 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	76,420,089.10 元
-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0 万元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万元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72,926,078.58 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21,522 笔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7,329 笔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4,193 笔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

	期末本金余额 (元)	占比 ¹ (%)	合同数	占比 ² (%)
逾期 7-14 日 (含)	3,566,134.57	0.24%	97	0.39%
逾期 14 日-20 日 (含)	2,447,860.02	0.16%	64	0.25%
逾期 20 日-30 日 (含)	3,350,704.20	0.22%	79	0.31%
逾期 30-90 日 (含)	11,033,206.37	0.74%	302	1.20%

¹ 报告期末逾期本金金额之和/基准日基础资产本金余额之和

² 逾期合同数/基准日基础资产合同数量

逾期 90-180 日个月 (含)	11,230,881.84	0.75%	252	1.00%
逾期 180 日以上	45,176,204.32	3.01%	750	2.98%

■ 合同变更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未发生合同变更情况。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租金回收期间 截止日累计		本租金回收期间		本租金回收期间截 止日累计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本 金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本金 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本 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1.本收款期内新增 拖欠超过 90 个自 然日的基础资产	388 笔	2,672.62 万元	614 笔	2,968.09 万元	1002 笔	5,640.71 万元
2.本收款期内被重 组、重新确定还款 计划或展期的风险 类基础资产	/	/	/	/	/	/
3.除以上二项外,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 其规定的标准服务 程序认定为损失类 (五级分类)的基 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 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 准日资产池余额的 比例 (%)	1.78		1.98		3.76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发生诉讼情况共 1 笔订单,涉诉金额 9.21 万元。

■ 五级分类 (新)

	期末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498,186,119.85	85.97%	12,547	88.40%



关注类	21,177,936.28	3.65%	543	3.83%
次级类	3,743,567.01	0.65%	101	0.71%
可疑类	2,525,717.83	0.44%	71	0.50%
损失类	53,881,368.33	9.30%	931	6.56%
合计	579,514,709.30	100.00%	14,193	100.00%

■ 清仓回购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情况。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情况。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基础资产的处置，未产生违约基础资产执行等费用。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智慧普华智慧融资租赁星河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报告日：2026年4月22日）》之签章页)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22日

